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J TZ[2023]28016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GXJTZ[2023]28016）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GXJTZ[2023]28016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项目使用进度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竞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列入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20日止（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

3. 如需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现场提供以下有效的资料：竞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出示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核查，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如需非现场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有效的扫描件资料：竞标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上述所有资料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76362457@qq.com 邮箱，并联系财务人员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财务章经理：0777-3258858），资料合格且有效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报名资料需邮寄盖章原件 1 份到财务章经理处（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财务部，0777-3258858），不接受到付），邮寄另缴纳 50 元邮费。

5. 售价：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北部湾大学网 <http://www.bbgu.edu.cn>、建通投资集团网 <http://www.gxjt.net>。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等。

3.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编号）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部湾大学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滨海校区

联系方式：覃老师，0777-2807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

联系方式：符莹，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莹

电 话：0777-3258836/3258858（财务）

采购人：北部湾大学

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 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3 年 4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p>

	<p>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p> <p>9. 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查询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必须满足，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磋商小组评审）</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p>12.1.2</p>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p>

	<p>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货物金额、给教职工量身费、来回路费、设计费、制作工本费、材料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16.2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p>
17.1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注明项目编号）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银行帐号：20733 3010 4001 174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 10 幢 4 楼左开标大厅）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p>

	<p>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备注：</p> <p>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09时00分至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磋商的顺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p>

	照的其中一项], 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 <u>5%</u> (中小微企业为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 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 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 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北部湾大学 ;</p> <p>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45001659860059668899;</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 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签订合同。</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符莹, 0777-3258836/3258858, 通讯地址: 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招标部。</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分标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市永福东支行；</p> <p>银行账号：211 5591 2091 0003 6456。</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并在公安机关备案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评审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该成交供应商所有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9.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未签订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0. 询问、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

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服装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服装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服装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6. 竞标服装产品按国家要求须进行服装产品强制性认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服装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8. 本项目不设核心服装产品。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	参考图片
1	北部湾大学校庆服装服务采购	男装	693套	<p>1.男冬装西服西裤（一衣一裤）： 颜色：藏青色。 面料：70%聚酯纤维、30%粘胶纤维，380克重左右。（偏差可在±5%） 款式：平驳领、左驳有驳眼、左胸有手巾袋、经典单排二粒扣、前分割下有袋盖挖袋、袋盖上仿手工、袖口四粒扣、圆下摆、后中开叉。</p> <p>2.男长袖衬衫（2件）： 颜色：白色和灰色各一件 面料：49%竹纤维、49%涤纶、2%氨纶（偏差可在±5%），成衣免烫、八字领、门襟为软门襟，七粒扣，长袖琵琶袖叉。</p>	500.00	
		女装	707套	<p>1.女冬装西服西裤一套（一衣一裙）： 颜色：藏青色， 面料：70%聚酯纤维、30%粘胶纤维、380克重（偏差可在±5%） 款式：平驳领、单排一粒扣、下有无袋盖挖袋、时尚分割线、袖口三粒扣。</p> <p>2.女长袖衬衣2件：白色和灰色各一件，49%竹纤维、49%涤纶、2%氨纶（偏差可在±5%） 成衣免烫、八字领、暗门襟七粒扣，圆下摆、袖子琵琶袖叉，平角袖口，前后有省。</p>	500.00	

一、竞标要求：

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竞标报价的基础，不作为成交或结算依据，实际结算以现场交付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2. 为了保证服装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货物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三个证明函件：（1）明确质保期的质保函；（2）售后服务承诺函；（3）完成供货证明。否则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并拒绝付款，同时供货

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3. 竞标人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服装产品。

4.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竞标报价包括全部货物金额、给教职工量身费、来回路费、设计费、制作工本费、材料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竞标时必须提供男装、女装完整样品各一套，样式见参考图片（以上货品必须带厂家贴标）。提供的样品与采购标的要求不符的或提供样品不全的，视为无效竞标。

注：

①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进行与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比对，同时保留成交人所提供的样品，作为后期供货时的验收依据。

②样品递交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09时00分至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③样品递交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④样品封装要求：每件样品分开包装，所有样品统一装至一个纸箱进行递交。

⑤样品递交要求：竞标人递交样品时应与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清点递交样品数量及品目并签收相应的样品递交表。

⑥样品退还时间：未成交的竞标人的样品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之后退还，成交人的样品于项目完成验收并通过后由采购人现场退还。

⑦样品退还地点：广西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国际10幢4楼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钦华分公司评标室。

6. 竞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竞标人所竞标服装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7. 竞标人在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服装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竞标处理。成交人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报价服装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人所供服装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保质期：

1. 成交人必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服装产品“三包”，质保期不少于3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缝制面料、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无条件修补或更换配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要求成交人到现场为每个人量身定制，派出的测量人员不少于9人。质保期内如果有质量问题，五日内更换服装产品，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2. 服装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服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无偿更换全

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服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服装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5 天内进行无偿更换。

3. 成交人所提供服装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服装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服装标准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成交人所提供的服装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不变形、耐洗、耐磨，交货时提供专门的洗涤和保养说明，服装采用一套一袋包装。

5. 成交人生产前先经采购单位确定样品的品质要求，包括面料参数，款式，颜色，尺码等，再批量制作；成品服装交货验收时，质量、面料、工艺必须与打样样品一致，未按要求制作或质量不达标，需返工或重新生产供货，逾期交付作违约处理。

四、交货时间、验收方法和方案：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个日历日，具体以项目使用进度为准。

2. 交货地点：北部湾大学校内（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 验收方法及方案：

（1）由采购人、成交人及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

（2）任何货物的验收和测试要求整个项目完整通过，不允许部分验收。

（3）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示后对部分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如不通过，预成交人承担责任。

4.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人将所有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人开出总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人总货款。

5.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中小微企业为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成交人通过转账方式汇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原则说明	分值
1	报价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有效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基准价/评审价) × 10分。</p>	10
2	实力分	<p>(1) 服装产品生产厂家设备，资质证书齐全得满10分。</p> <p>①依据生产厂商设备基本情况表给分，设备资产越高，分数越高，最高5分。</p> <p>②生产厂商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的得1分，共3分，政府机构颁发的质量信得过单位证书得2分，满分5分。</p> <p>(2) 供应商提供面料资质，检测报告得满10分。</p> <p>①面料商获得政府机关单位颁发的奖项，国家级的每项2分，最高得6分，省级每项1分，最高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②检测报告通过 GB/T 26382-2011、GB18401-2010、GB/T4666-2009、GB/T 2925.5-2012、GB/T 4802.2-2008 检测合格一项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此项满分4分。</p>	20
3	业绩分	提供近三年行政装(西服)项目供货业绩每单金额超过80万(含)的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80万以下的项目每份得1分,满分5分。(以甲乙双方盖章的采购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为依据,并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	10
4	样衣质量分 (面辅料,不提供不得分)	<p>(1) 一档: 实物样品面料材质轻柔、手感舒适度好,有明显高级感,制作工艺(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精细、平整、美观,结构牢固、结实、耐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20分)</p> <p>(2) 二档: 实物样品面料材质手感舒适度较好,制作工艺(包</p>	20

		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较精细、较平整，满足采购需求。（15分） (3) 三档：实物样品面料材质粗糙、手感舒适度差，制作工艺粗糙（包括平整度、封边工艺水平、线迹、针距、接线等），结构牢固性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5分）	
5	技术服务方案分	(1) 一档：生产组织方案、交货时间快（包含量体、生产、运输时间），生产能力，现场量体人员配置方案不少于9人、售后方案合理可行，实施性强，有针对性的。（20分） (2) 二档：生产组织方案、测量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方案能满足要求的。（15分） (3) 三档：生产组织方案、测量人员配置方案、售后方案不完善、方案不具体、不详细的。（10分）	20
6	设计方案分	(1) 一档：设计方案结构合理，线条清晰流畅，粗细恰当，层次清楚、分明，款式细节表达清楚，设计的工艺特征明确，耐久度设计明显。设计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20分） (2) 二档：设计结构较合理，线条较清晰，层次较清楚、有耐磨牢固等设计，设计方案满足采购人需求。（15分） (3) 三档：设计方案简单，款式表达不清晰，工艺特征设计不明显，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	20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样衣质量分（面辅料）→技术服务方案分→实力分→设计方案分→业绩分）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装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北部湾大学/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声明：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北部湾大学 职工合唱比 赛服装服务 采购	男装	693	套				
		女装	707	套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部湾大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 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钦州市_____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及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开标、评标结果，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向乙方购买服装设计定制服务 1 项，服装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技术参数、配置、单价等见响应文件及合同标的一览表（附件 1）。

2. 合同价格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xxx 元整（¥xxx）。

2.2 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装设计定制服务有关的软、硬件服装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货服装正常使用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3 总价包括竞标全部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货物金额、给教职工量身费、来回路费、设计费、制作工本费、材料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4 本项目最终服装具体数量未能确定，因此在项目实施采购中若合同内各分项实际采购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不符的，按实际采购数量×货物单价进行结算。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服装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服装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服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服装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乙方须将竞标服装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对竞标服装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证全部服装产品能正常使用。

4. 服装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服装产品或退货，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因服装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装产品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鉴定费；服装产品质量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6. 服装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服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服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服装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3 天内进行无偿质量调换。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装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上述的服装产品质保期为____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装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装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装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因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

批服装产品。乙方须以不褪色和明显字样在每件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箱表面作出标记，以便甲方收货时进行清点。

3. 乙方负责将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但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4. 乙方应将全部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将服装产品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包装形式、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接货。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已送达。如因乙方没有按时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接货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在交货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由乙方负责卸车并送到指定施工现场。货物及配套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后，在甲方没有签收或接收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

7. 乙方交付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时必须提供所交付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的清单、生产厂家的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服装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发票、保修单、保险单等单证。如有缺失应在 5 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可邀请国家相关权威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对货物及配套材料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交付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时，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完整、厂商所配附件及备件齐全（若有赠品等也一并全部交付），本条第 7 款中所列文件齐全，由甲方验货。乙方不能自行拆封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的包装，待交付时与甲方的代表共同拆封，否则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若发现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第五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项目使用进度为准；
2. 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装产品质保期： 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缝制面料、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更换配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服装产品确保正常使用，甲方无疑问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总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货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通过转账方式汇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齐全的付款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在履约保证金退到期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九条 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本合同验收共分两部分：

1. 初步验收

1.1 乙方交货前应对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设备交甲方。

1.2 乙方将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

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对于要求退换的服装产品，乙方应于五天内提供合格的服装产品；对于重新提供的服装产品，经现场初步验收，尚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 最终验收

2.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装产品在使用前进行整理，并协助甲方一起穿戴使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乙方在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的说明书、合格证书等文件资料，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穿戴符合要求后，甲方方可做最终验收。对于技术复杂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服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验收合格并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后果由乙方负责。

2.3 甲方应在全部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穿戴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出具验收结果报告。如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如甲方拒绝或无故拖延最终验收，导致最终验收不能按时完成，则认为合同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已通过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违约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于五天内重新提供合格的服装产品或重新提供的服装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且没收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损坏，按质量不符合要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最终验收不合格亦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从第三方采购。乙方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包括没收履约保证金）还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5%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7. 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经甲方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根据情况选择：

(1) 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有缺陷的物品，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服装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计算。

8. 甲方若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视为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签订日之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以当次应付款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断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本合同中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须按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赔偿。

3.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可立即解除合同，甲方须按照合

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7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给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包括因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第十四条 对侵权索赔的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系统或系统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

2. 如果发生因乙方出售的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或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的一部分侵犯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的情况，甲方将情况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合理的信息与协助，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判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装产品及配套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设备的同时，自收到设备后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地为广西钦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披露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模型、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或相关人员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 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当面或邮寄送达，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也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

2. 本合同下述联系方式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过下述方式送达，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

指定联系人： ， 手机： ， 电子邮箱： gyzcglc@bbgu.edu.cn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电子邮箱：

3. 若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函自送到之日起或寄出之日 10 日后，视乙方收到解除合同函，合同即告解除。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标的一览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响应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合同标的一览表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滨海大道 12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2807096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北部湾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钦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59860059668899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794326458E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

附件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存放地 点及编 号	领用 人
1.1									
1.2									

总价（人民币大写）： (¥)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项目使用进度为准；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市滨海大道 12 号北部湾大学（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3:

履约金凭证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北部湾大学职工合唱比赛服装服务采购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大写)¥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交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